年度执勤服购置

第二包 执勤便装

招 标 文 件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0-ZB0684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 明 8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8
2.资金来源 10
3.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0
4.招标文件构成 10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9.投标文件构成 12
10.投标文件格式 12
11. 投标折扣率 13
12.投标保证金 13
13.投标有效期 13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4
16.投标截止时间 15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5
18.开标 15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16
20.投标文件的审查 16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2. 评标 18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
六 确定中标 19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19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26.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20
27. 签订合同 20
28.履约保证金 20
七 中标服务费 21
29.中标服务费 21
八 履约验收 21
30.履约验收 21
九 询问与质疑 21
31.询问 21
32.质疑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3

合同一般条款 33
合同专用条款 40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44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50
1 投 标 函 50
2 开标一览表 5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56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58
9 供货方案 59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1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2
13 监狱、戒毒企业（如适用） 63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6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年度执勤服购置第二包 执勤便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96 号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9332228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第二事业部招标 5 部 姚钰春、姚冲、金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0、8031、8033

传真：010-63509799-808

邮箱：hczb102@163.com

1、项目名称：年度执勤服购置第二包 执勤便装

2、项目编号：PXM2020_107102_000013-JH001-XM001

3、采购需求：第二包 执勤便装

4、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5、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296.82 万元（贰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其中本包预算为 215.59 万元（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8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8、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9、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因疫情特殊时期，为减少接触，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名，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须将需提供的资料、《报名表》及汇款底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hczb102@163.com，同时在邮件主题注明“ XXX 项目-XXX 公司报名”，并在邮件中填写开票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报名邮箱。

11、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每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 层第二会议室。

1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18、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同时发布。

19、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标书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购买标书及交付中标服务费使用）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96 号院 联系方式：010-59332228
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人：第二事业部招标 5 部　姚钰春、姚冲、金珊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0、8031、8033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否
2.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296.82 万元（贰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其中本包预算为 215.59 万元（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项目编号：PXM2020_107102_000013-JH001-XM001
12.2	**投标保证金：小写：30684.00 元（大写：叁万零陆佰捌拾肆元整）**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　　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 **行　　号：1051 0000 9047**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北京地区单位支票形式、外埠单位电汇形式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8.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 **开户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为非中小企业范围内的，则其投标无效。

1.3.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不适用”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业绩案例一览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9.供货方案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监狱、戒毒企业（如适用）

1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3.3 货物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 投标折扣率

11.1 投标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3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折扣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4 供应商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最低投标折扣率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5.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12 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20.5.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0.5.1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0.5.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20.5.1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20.5.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5.1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0.5.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

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等方式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履约验收

30.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 询问与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2.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30、8031、8033

邮　　箱：hczb102@163.com

联 系 人：第二事业部招标 5 部　姚钰春、姚冲、金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夹克、T 恤、衬衫、冲锋衣、羽绒服、长裤 6 类服装，包括男装和女装。

二、服装参考技术要求

（一）夹克

1. 样式:上衣为夹克类，口袋有拉链

2. 面料颜色：弹力面料，表面具有防泼水功能（具体色号，按采购人要求）

3. 拉链材质：需使用 YKK 拉链

4. 材料规格：

1）参考面料：氨纶、锦纶

（二）T 恤

1. 样式:POLO 领或半拉链 T 恤

2. 面料：速干、弹力、有冰感（具体色号，按采购人要求）

3. 拉链材质：需使用 YKK 拉链

4. 材料规格：

1）参考面料：聚酯纤维、氨纶

（三）衬衫

1. 样式:短袖衬衫，长袖衬衫。

2. 面料：弹力面料（具体色号，按采购人要求）

3. 材料规格：

1）参考面料：聚酯纤维、氨纶、轻量梭织面料

（四）冲锋衣

1.样式：领口能护颈，有帽子，下摆有抽绳内有防风裙，口袋有拉链

2.面料：GORE-TEX 防水面料（可适当添加拼接；具体色号，按采购人要求）

3.内胆：抓绒内胆

4.拉链材质：需使用 YKK 拉链

5.材料规格：

1）参考面料：聚酯纤维、锦纶

（五）羽绒服

1.样式：中长款羽绒服，口袋有拉链

2.面料：GORE WINDSTOPPER 防风面料，鹅绒填充（具体色号，按采购人要求）

3.拉链材质：需使用 YKK 拉链

4.材料规格：

1）参考面料：锦纶，聚酯纤维， 90:10 鹅绒填充

（六）长裤

1.样式：直筒，口袋有拉链，四向弹力

2.面料：弹力，冰感，防风（具体色号，按采购人要求）

3.拉链材质：需使用 YKK 拉链

4.材料规格：

1）参考面料：氨纶，锦纶，聚酯纤维

具体服装品类以实体店为主，但应符合以上服装参考类型，不可出现超参考范围外的服装。

三、检测标准

羽绒服符合《GB T 14272-2011 羽绒服装》标准，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样品要求

1、夹克、T 恤、衬衫、冲锋衣、羽绒服、长裤 6 类服装需提供样品，每类服装提供男装和女装样品各 1 件。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样品，样品为投标供应商品牌下产品。

3、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品种名称，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特殊标识等。

4、中标人样品不予退还，将由采购人封存，以备货物验收出现纠纷时作为比对的依据。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25 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折扣率为金额折扣率），采购人实际以折扣后的金额去购买服装，如店内有优惠活动，同时参与店内折扣。各分包预算不作为结算依据，所有费用据实结算。

七、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配合采购人进行选型分类工作，保证采购人选型类别分配在单独区域，以便采购人在单独区域内挑选。

2、采购人选型分类确定后供应商提供监督服务，保证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选型产品，不得在另行选购其它产品。

3、投标人提供的实体店，每个实体店均需提供 100 种以上的产品（包括联合体实体店）。且联合体在二环内需有 1 家同规模实体店。

八、售后服务要求

购买的所有服装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采购人购买服装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服装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等情况下，中标人应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给予无偿重新修正或更换。

九、违约责任

1、服务期间如出现监督服务不到位导致所采购产品超出选型分类产品以外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2、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为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期限内给予无偿重新修正或更换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3、服务期间如出现对供应商投诉情况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评议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原件。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结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文件签署、盖章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100

2.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3.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折扣率中的最高折扣率和最低折扣率。

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折扣率。

7.价格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五）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价格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40％×100 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	40

	价格分为满分。	
相关证书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地理位置	投标人在二环内每具有1家店面面积在60㎡（含）-90㎡之间的，得2分；90㎡（含）-120㎡之间的，得3分；120㎡（含）以上的，得5分；最多选取5家店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2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5
样品	综合考虑外观、风格、手感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整体外观规整，套口、贴布、绗缝等处平服；整体美观、干燥、无烫光、无水渍、无变色；熨烫平服。上述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如未按招标文件中“样品要求”规定类别、数量及包装要求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10
检测报告	根据羽绒服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 1、检验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检验结果均为合格或符合要求的，得5分；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检验报告的或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得 0 分（若检验报告无综合判定结果的或有不合格项的，则检验报告得 0 分）。	5
项目理解认知	理解透彻，工作内容、要点及问题分析准确、全面、详细清晰，得6分； 需求理解一般，工作内容、要点及问题分析相对完整，得4分； 需求理解常规、通用，工作内容、要点及问题分析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善，各节点详细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各节点较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服务方案粗糙，各节点简单描述，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质量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供货	3

控制	计划、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等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3分； 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有欠缺，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方案具体，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全面，响应迅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服务承诺简单，响应较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5
	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折扣率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

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

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25 日。

9.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买方支付卖方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期结束时，买方支付卖方合同价款的 20%。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_____

_____(买方) 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 (招标人)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完成时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

5、本合同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

交货地点：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 _____(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对投标行为、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其他约定： _____。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送交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名称范例: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或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联合体))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项目代理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__套：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业绩案例一览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9.供货方案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监狱、戒毒企业（如适用）

1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折扣率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折扣率）。

2）以____（支票/电汇）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金额数）。

3）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公司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率 （单位：%）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质保、售后、维修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在此声明：

1、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说明：如果投标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如有虚假，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9 供货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叙述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2 服务的内容、具体措施及培训计划（格式自定）

3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征自拟）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代理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 监狱、戒毒企业（如适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